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3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3年6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1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	16
委任代表安排.....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推薦意見.....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23
附錄四 —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0
附錄五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銷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
「採納日期」	指	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67頁至第73頁所載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作為獎勵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就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員工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行使期間」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要約日期第十週年之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股認購股份的每股股價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歸屬後，承授人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釋 義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採納並於2022年3月17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發行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就認購股份構成股份獎勵而須支付的每股股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4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短期限」	指	就某項獎勵而言，於要約日期開始及於緊接首個週年日期前一日結束的期間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為授出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定義見附錄四「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指	定義見附錄四「3.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的基準」一節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	指	定義見附錄四「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於行使期間授予一項按發行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的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計劃，於行使期間授予一項按行使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的獎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採納並於2022年3月17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隨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採納的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
「信託」	指	定義見附錄四「2.管理股份計劃」一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趙亮先生  
閔璐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七一博士(董事會主席)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丁建東博士  
孫志祥女士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6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採納股份計劃；及(v)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241,087,931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了確保靈活性及讓董事可酌情在其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482,175,863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七一博士，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孫志祥女士及丁建東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在確定需要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及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委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據此，以下董事，即陳國明先生、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且願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並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重新委任陳國明先生、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的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在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整段期間內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而董事會亦持相同意見。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陳國明先生、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重選及繼續委任彼等，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續聘事

---

## 董事會函件

---

宜提呈股東批准。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1) 緒言

本公司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並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72,076,05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2) 目的

股份計劃之目的載於附錄四「1.目的」一節。

#### (3)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可能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彼等資格之準則載於附錄四「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節。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本公司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已及可能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以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所提供服務之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經常性及規律性；
- (ii) 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及
- (iii) 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經計及：

- (i) 服務提供商的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 (ii) 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之獨立分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員及／或顧問，不得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i) 認可服務提供商之貢獻可提升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進一步貢獻；及
- (iv) 服務提供商之寶貴貢獻對本集團之可持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準則及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即認可已及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利益而作出之貢獻)。

### (5) 歸屬期

獎勵之歸屬期載於附錄四「5.歸屬期」一節。該節中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之獎勵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於某些情況(例如本通函附錄四「5.歸屬期」一節所載情況(1)至(3))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之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允許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其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5.歸屬期」一節所述之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情況屬恰當，並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 (6) 受限於股份計劃之最大股份數目

就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附錄四「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10,879,316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於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241,087,931股，佔於批准股份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 董事會函件

---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為24,108,793股，佔批准股份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釐定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的基準為：(i)來自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大量獎勵所造成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iv)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員工參與者，因此有必要在計劃授權限額中保留較大部分用於授予員工參與者。本公司認為，1%的低比例限制將在必要時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提供足夠數量的股份作為激勵，但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稀釋，同時允許董事會向明確識別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類別授予獎勵，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創新驅動及技術驅動的性質，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屬必要，以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花費現金資源)獎勵並與非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長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合作。儘管本公司過去僅向商業夥伴(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有限數量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 (7)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在授予獎勵之邀約函中所規定者外，股份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有關獎勵前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之退扣機制。

董事會相信，這將使董事會於根據各項授出之特定情況制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時更具靈活性，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之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價值之優質人才。

**(8)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具體計劃以於緊隨採納股份計劃後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了解，儘管股份計劃並不局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員工，惟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採納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要約及招股章程。

各董事均非亦不會是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運作股份計劃之適用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所有獎勵乃由受託人透過於公開市場購買二級股份而作出，且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並未根據計劃認購任何新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託人所持有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49,409,576股，約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5%，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之二級股份。

由於受託人將不會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新股份，且僅將涉及二級股份，故儘管採納新股份計劃，本公司擬繼續維持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以禁止受託人就計劃認購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後，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為現有股份之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股份計劃後取消)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2023年3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的經修訂附錄三(當中載有適用於發行人的整套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而不論有關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為了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細則，以符合核心水平，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Kirkland & Ellis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新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以及新大綱及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將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73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採納股份計劃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謹啟

2023年6月2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10,879,316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即2,410,879,316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241,087,93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	1,112,855,680	46.15%	51.28%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592,220	7.53%	8.36%

附註：計算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10,879,316股進行。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2年</b>		
5月	2.76	2.12
6月	3.56	2.27
7月	3.43	2.41
8月	3.05	2.26
9月	3.30	2.18
10月	2.68	2.08
11月	3.05	2.32
12月	3.06	2.45
<b>2023年</b>		
1月	3.96	2.56
2月	3.71	2.77
3月	3.08	2.30
4月	2.56	2.15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37	2.00



## 接受重選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 (1) 陳國明先生

#### 職位及經歷

陳國明先生(「陳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上海微創心通董事兼總經理。其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此後主要負責研發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過去十年，陳先生專注於瓣膜領域器械的研發、臨床應用和供應鏈管理。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微創<sup>®</sup>集團，並於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微創醫療擔任研發資深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碩士學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其亦為超過100項中國及海外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資及酬金

陳先生已於2021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或被視為於7,695,900股股份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1%。

###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2) 羅七一博士

### 職位及經歷

羅七一博士（「羅博士」），6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羅博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羅博士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主席。

羅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其於2003年1月加入微創<sup>®</sup>集團，目前擔任微創<sup>®</sup>首席技術官及洲際心律管理委員會和大中華區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6月30日起，羅博士一直擔任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351）的董事。在加入微創<sup>®</sup>集團之前，其於1991年2月至1995年5月在C.R. Bard, Inc.（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製造公司，股票代碼：BCR）的附屬公司Vas-Cath Inc.擔任監事和血管成形術研發團隊工程師。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羅博士在Medtronic AVE Inc.擔任首席研發工程師和高級製造／開發工程師。

羅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雲南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12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截至本通函日期，羅博士為逾300項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資及酬金**

羅博士已於2021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 **關係**

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博士於或被視為於6,413,144股股份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6%。

###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羅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張俊傑先生

#### 職位及經歷

張俊傑先生(「張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

張先生在醫療投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自2018年7月起，其一直擔任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6))的董事；自2019年9月起，一直擔任科美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21年4月9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468))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蘇州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21年6月23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90))的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德勤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諮詢顧問，並於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漢鼎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9月，其擔任英聯(北京)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全球合夥人，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華興醫療產業基金的創始合夥人。

張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管理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資及酬金

張先生已於2021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4) 吳夏女士

### 職位及經歷

吳夏女士(「吳女士」)，41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吳女士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

吳女士在醫療行業的研究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9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整體投資及管理。吳女士於2008年7月加入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副總裁，並於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吳女士調任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GTH」)的董事。自2021年11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的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華威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其於2018年被華興資本評為「2018年度年輕派卓越PE投資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資及酬金**

吳女士已於2021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 **關係**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收到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財務報表。董事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此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也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成功。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改善其業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2. 管理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此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董事會就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項作出之決策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股份計劃之條款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股份計劃之條款；(ii)釐定將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員，以及與該等獎勵相關之股份數量及行使價或發行價；(iii)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條款進行其認為屬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股份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人士管理股份計劃。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i)持有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並預留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股份；(ii)結算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之受託人須由本公司指定。

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信託受託人應就需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於釐定員工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之因素包括：(1)員工參與者之履職情況；(2)員工參與者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員工參與者之時間投入、責任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就業條件；(4)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5)員工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包括心血管介入、骨科醫療器械、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神經介入、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外科醫療器械。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廣泛涉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及其他業務，可透過提高其自身業績而為本集團表現做出貢獻，從而提升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形象及市場地位。該等關連實體之高級人員及僱員掌握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發展之必要技能、知識及經驗。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該等人士被分類為員工參與者)，鑒於其與本集團之緊密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其與本集團業務之緊密關聯，其仍為本集團之寶貴資源。因此，本公司認可其過往或未來貢獻之重要性，並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方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關連實體參與者並與其合作，該等參與者可能於其所在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或改善關連實體表現並提高本集團於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地位。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

- (b) 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限；
- (c)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市場份額；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於研究、產品開發或商業化方面之成功所作出及提供之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及給予之其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服務並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但不包括就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

#### (1) 諮詢人員及顧問

- (a) 此類別指就有關本集團產品之研發、生產或商業化，或與本集團不時開展之主營業務活動有關之領域，或就從商業或策略角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領域，透過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介紹新客戶或商

機及／或將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應用於上述領域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諮詢人員及顧問。

(b)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關諮詢人員及／或顧問之技能、知識及專長，包括其能力及技術知識；
- (ii) 其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及關係網絡；
- (iii) 其研發能力；
- (iv) 與本集團之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限；
- (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被第三方輕易替代以及相關替代成本)；
- (vi) 相關諮詢人員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ii)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尤其是)有關諮詢人員及／或顧問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有關諮詢人員及／或顧問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或由有關服務促成產品開發及／或商業化、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諮詢人員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 (2) 供應商、分包商、分銷商及代理商

- (a) 此類別指(i)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之特種材料、零件及配件之供應商，(ii)承擔本集團研究及生產分包工作之分包商，及(iii)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醫療器械及其他產品之分銷商及代理商。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

械，需要最高品質的生產原材料及最高精度及質量的生產技能與技術，而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產品需要對醫療器械市場及行業趨勢有深入了解。供應商、分包商、分銷商及代理商類別項下之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均為彼等各自領域之專家，並擁有利於本集團發展之知識及技能，可就挑選及採購生產原材料、生產零件及半成品給予建議，彼等亦擁有市場知識及才智，可協助本集團開展產品市場化、滲透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 (b)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
- (i) 相關供應商、分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
  - (ii) 相關供應商、分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之表現及往績記錄以及其交付優質服務或產品之能力；
  - (iii) 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限；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相關供應商、分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之服務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有關)；
  - (v) 相關供應商、分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之利益及戰略價值；及
  - (v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應商、分包商、分銷商或代理商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

#### 4. 要約及接納

根據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隨時及不時於自採納日期開始及於終止日期結束(含首尾兩日)之期間內，向其全權酌情選擇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如根據香

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如有關授出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該等要約。

要約應以書面(除非書面形式無效)及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獎勵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間及須達致之任何最低績效目標、本公司有關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退扣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細節)，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照要約函內所載條款持有該獎勵及受股份計劃條款約束。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代表)接納。

於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之時，就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所有獎勵股份而言，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供之獎勵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之獎勵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所提供但並未獲接納之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 5.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時間須不短於有關獎勵可獲行使前之最短期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僅可全權酌情向員工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之獎勵：

- (1) 向新加入之參與者授出之「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員工參與者授出之獎勵；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之獎勵；
- (4)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5) 按與表現掛鉤之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出之獎勵。

## 6. 行使價及發行價以及行使獎勵

- (1) 行使價將受限於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所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於聯交所交易之連續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2) 發行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內知會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 (3) 倘將根據第8或9段授出獎勵，則就前文第(1)(a)及(1)(b)段而言，提呈授出獎勵之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管理股份計劃之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將被視為相關獎勵之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條款同樣適用。
- (4)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藉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說明謹此行使獎勵及所行使之獎勵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

- (a) 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有一筆通知所涉獎勵股份之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之全額匯款。
- (b) 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後之二十一(21)日(或本公司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全權認為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本公司將酌情安排以下列方式兑付已行使獎勵股份：
  - (i)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票；
  - (ii)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轉讓至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發出所轉讓股份之股票；
  - (iii) 以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個人代表)指定及提供之銀行賬戶匯款之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價場內銷售已行使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及
  - (iv)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為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之經濟利益而持有之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之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個人代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所指定及提供之銀行賬戶

匯款之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支付已行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至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止期間之現行市價差額。

##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 計劃授權限額

- (1) 就根據股份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

- (2) 在上文第(1)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股份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的有關股份數目(「**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就計算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能於上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或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於行使全部(i)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後可能發行的「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就尋求本第(3)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b) 任何三年期限內任何更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尋求本第(4)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授出獎勵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連同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8.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獎勵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a)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

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需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各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惟應在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說明其意圖。
- (5)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有關獎勵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6) 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倘首次授出獎勵需相關批准，除非變更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獎勵(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資料。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訂明，而授予購股權方面，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項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要約日期。

##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股份計劃條款之規限下，獎勵可於要約規定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週年的前一日。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有關條件必須在行使獎勵前達成。除董事會決定並在授出相關獎勵的要約中規定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在行使獎勵前並無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退扣機制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 11. 要約之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不得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營業日為止；及

- (2) 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
- (3) 對於受《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約束的合資格參與者，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股份計劃之規則，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聯交所可考慮授予豁免權，允許將獎勵轉讓予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滿足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後的權利

倘於悉數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因以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嚴重行為失當；

- (2) 承授人因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董事會如此釐定)之任何刑事罪行；
- (3) 承授人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基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可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失效及不得行使。

倘於悉數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退休(所有證據令董事會信納)、或終止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惟概無出現可能成為前段所載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的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a)三個月內(倘為承授人自願終止)，或(b)六個月內(倘由於退休而終止)，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未如此行使的該等獎勵將於上述期間結束後失效。

#### 14.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獎勵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員工參與者，惟未發生上文第13段下可導致終止該人士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事件)：

- (1)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起一百八十(18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6.3段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本公司應酌情於身故日期起兩(2)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交付的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獎勵股份的有關數目或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後文稱為「收益」)與承授人的遺產，或倘收益成為無主財產，則收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且有關收益將告失效。

## 15. 傷殘或健康欠佳時的權利

倘於悉數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傷殘或健康欠佳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於有關終止日期起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未如此行使的該等獎勵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後失效。

## 16.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倘身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因以下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 (1) 倘為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因辭任、終止、解僱或退休而不再與關連實體有關聯；
- (2) 存在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情況；
- (3)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之聘用或委任已獲終止；
- (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不再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競爭者；
- (5) 承授人已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6) 承授人已承認其存在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
- (7) 承授人獲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罪行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

則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自董事會做此決定當日起不可行使。

### 17.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6段所述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之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自有關終止當日起不可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因此失效，或釐定行使有關獎勵將需遵守之相關條件或限制。

### 18. 企業交易後之權利

- (1)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併購、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發生變化，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向員工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及／或釐定行使有關獎勵將需遵守之相關條件或限制。
- (2) 就第18(1)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 19. 註銷獎勵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任何獲授獎勵均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上文第7段所載經股東批准之股份計劃可用限額作出。獲註銷及／或失效之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已使用論，以便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

## 2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為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者除外)而引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倘屬資本化發行則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 (1)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2) 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3) 任何獎勵之行使價或發行價，

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1) 不得作出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有關調整；
- (2)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誠如根據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或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所闡述)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時，有關承授人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有關比例相同；
- (3) 倘為獲取現金或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4)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上市規則》之任何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及其不時之附註。



根據上述原則及認證程序，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情況下，本公司將通過應用聯交所刊發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附錄(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 A(a)及A(b)節中聯交所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量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量}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在補充指引B節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量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量}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分拆或合併或削減係數

就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本條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21. 股份之地位

不得就涉及尚未行使之獎勵之股份派付股息。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遵守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22. 股份計劃之年期

股份計劃應屬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終止日期止，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獎勵，但對於致使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之任何獎勵生效或按照股份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情況下，股份計劃之條文仍以所需要之程度為限而繼續有效。

## 23. 股份計劃條款之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股份計劃之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所列任何事項之任何修訂，以利於合資格參與者，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最初授出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

- (3) 董事或股份計劃管理人變更股份計劃條款的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股份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5) 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要求獲得股東的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認可，以改變股份所附的權利。

#### 24. 股份計劃之條件

股份計劃須達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可能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25. 獎勵失效

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1) 在第13至18段的規限下，行使期間屆滿；
- (2) 承授人承認違反第12段當日；
- (3) 第13至18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及
- (4)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終止股份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其他獎勵，惟股份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獎勵的行使，或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文規定之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計劃予以行使。

## 27. 雜項

股份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於2023年3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的經修訂附錄三(當中載有適用於發行人的一整套14項核心水平，而不論有關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為了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細則，以符合核心水平，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p>	<p>於大綱及細則中的本公司英文名稱後添加本公司中文名稱「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倘適用)</p> <p><del>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del></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u>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u>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p>

<p>細則第2.2條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細則第2.2條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 (新增)</p> <p><u>「通訊設施」</u> 指<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u></p> <p>.....</p> <p><u>「人士」</u> 指<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p>
--	--

	<p><u>「出席」</u></p> <p>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以以下方式出席，即：</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如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p> <p>.....</p> <p><u>「虛擬會議」</u></p> <p>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	--

<p>細則第7.6條</p> <p>.....</p> <p>(d)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p> <p>.....</p>	<p>細則第7.6條</p> <p>.....</p> <p>(d)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p> <p>.....</p>
<p>細則第12.1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細則第12.1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細則第12.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細則第12.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u>將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u>，以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細則第12.4條(新增)</p> <p><u>董事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p>

<p>細則第12.4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的要求之規限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p>細則第12.45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的要求之規限下，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u>倘將使用通訊設施進行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u>，該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該股東大會的其他與會人士應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p>
---	---

<p>細則第12.5條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細則第12.4條所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p>	<p>細則第<del>12.5</del><u>12.6</u>條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細則第<u>12.5</u>條所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p>
<p>細則第12.9條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細則第<del>12.9</del><u>12.10</u>條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u>12.12</u>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細則第12.10條</p>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1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p>	<p>細則第<del>12.10</del><u>12.11</u>條</p>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del>12.11</del><u>12.12</u>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p>
---	---

<p>細則第12.11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後：</p> <p>(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p>	<p>細則第<del>12.11</del>12.12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del>12.9</del>12.10條或第<del>12.10</del>12.11條延後：</p> <p>(a) <u>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原因)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根據細則第12.11條，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del>(a)</del>(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	---

	<p>(b)(c)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5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p>
<p>細則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細則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細則第13.2條</p> <p>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p>	<p>細則第13.2條</p> <p>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p>
<p>細則第13.3條</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p>	<p>細則第13.3條</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p>

	<p>細則第13.4條(新增)</p> <p><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並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彼此聆聽，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p>
<p>細則第13.4條</p> <p>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延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會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延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細則第<del>13.4</del>13.5條</p> <p>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延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會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延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細則第13.6條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p>	<p>細則第<del>13.6</del><u>13.7</u>條 投票應(受細則第<u>13.8</u>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p>
<p>細則第14.1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細則第14.1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u>(a) 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 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細則第14.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較靠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細則第14.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較靠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細則第14.6條</p> <p>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股東除外)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細則第14.6條</p> <p>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士(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股東除外)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細則第14.14條</p> <p>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p>細則第14.14條</p> <p>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p>細則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p>細則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p>細則第16.6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細則第16.6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細則第29.2條</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第29.2條</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第32.1條(新增)</p> <p><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p>
<p>細則第34條</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其不時更改。</p>	<p>細則第34條</p> <p><u>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其不時更改。</u></p>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茲通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d)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5.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陳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羅七一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俊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吳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乃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謹此授權董事：
  - (i) 根據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獎勵；
  - (ii) 根據股份計劃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獎勵而可能需發行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 (iii) 執行股份計劃；及
  - (iv) 進行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
- (3)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份計劃生效後即告終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情況下，謹此批准股份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

###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即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實施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及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新大綱及細則之必要存檔手續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香港，2023年6月2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